

中國第二份定期報告中需予以考慮的問題清單的
書面問題和答覆(CRC/C/83/ADD.9, 第一部分和第
二部分)^{**}

(第三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一部分

A. 所具備的數據和統計資料

I.A.1. 請提供(按性別、年齡組、民族、城鄉地區列出的)分類統計數據, 分別說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歲以下居住在

* CRC/C/Q/CHN/2, 2005 年 6 月 15 日。

** 2005 年 6 月 16 日信函。

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兒童人數和所佔百分比。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具備民族方面的數據。此外，亦沒有城鄉地區，故該等方面不予適用。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住人口約為 465,333 人，18 歲以下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兒童人數和所佔百分比的分類統計數據如下：

年齡組	2002 年					
	數目			佔人口的百分比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18,556	9,575	8,981	4.2	2.2	2.0
5-9	30,036	15,712	14,315	6.8	3.6	3.2
10-14	39,765	20,490	19,275	9.0	4.6	4.4
15-17	25,234	12,861	12,373	5.7	2.9	2.8
總數	113,591	58,647	54,944	25.7	13.3	12.4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統計暨普查局

年齡組	2003 年					
	數目			佔人口的百分比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17,407	9,005	8,402	3.9	2.0	1.9
5-9	28,002	14,662	13,340	6.2	3.3	3.0
10-14	38,196	19,731	18,465	8.5	4.4	4.1
15-17	25,927	13,250	12,677	5.8	3.0	2.8
總數	113,591	56,648	52,884	24.4	12.6	11.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統計暨普查局

年齡組	2004 年					
	數目			佔人口的百分比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16,745	8,713	8,032	3.6	1.9	1.7
5-9	26,131	13,627	12,504	5.6	2.9	2.7
10-14	36,805	19,081	17,724	7.9	4.1	3.8
15-17	26,799	13,768	13,031	5.8	3.0	2.8
總數	106,480	55,189	51,291	22.9	11.9	11.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統計暨普查局

I.A.2. 請根據(公約)第 4 條提供分類數據，說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就實施《公約》所作的預算撥款情況和呈現的趨勢(列出國家預算的絕對數字和百分比)，同時評價對給予下列各項的預算支出的優先次序：

I.A.2.(a) 教育(不同類型的教育，即學前教育、初步教育、中等教育和職業培訓)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幣是澳門元(MOP)，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匯儲備保證其完全兌換性。澳門元與美元間接掛鈎，兌換率約為 USD1：MOP8，下列的數額價值以澳門元(MOP)標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教育預算和實際支出分類按“非高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來劃分。非高等教育包括正規教育與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與職業技術中學教育。高等教育指專上教育。

2004/2005 學年的數據不具備。於 2002 年及 2003 年，非高等教育的支出佔總公共開支的 9.8% 及 8.9%，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分別佔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生產總值的 1.9% 及 1.7%。

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		
指標	澳門元(MOP)	
	2002 年	2003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公共開支	10,318,400,000	12,115,000,000
本地生產總值	54,294,700,000	63,365,400,000
政府公共教育開支	1,683,600,000	1,839,000,000
非高等教育	1,007,000,000	1,083,000,00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註：會計制度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國家政府財政統計。

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		
指標	佔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百分比	
	2002 年	2003 年
公共教育開支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百分比	16.3	15.2
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百分比	9.8	8.9
公共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1	2.9
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9	1.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註：會計制度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國家政府財政統計。

I.A.2(b) 保健(不同類型的保健服務，即初級保健、免疫接種方案、青少年保健、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其他兒童保健服務，包括社會保險)；

沒有關於不同類型的保健服務，即初級保健、免疫接種方案、青少年保健、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其他兒童保健服務，包括社會保險的分類數據。僅有的適用數據是關於公共衛生總支出，即 2002 年的 1,238,990,000 澳門元及 2003 年的 1,384,065,000 澳門元，分別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 12% 及 11.4%。

I.A.2.(c) 適用於殘障兒童的方案和服務；

沒有專門關於殘障兒童的方案和服務的分類數據。具備的數據是關於家庭支助方案，包括有殘障人士家庭的方案，詳見於下一回覆中。

I.A.2.(d) 家庭支助方案；

在家庭支助方案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2002 年至 2004 年向有未成年人士的家庭發放的經濟援助總金額分別為 40,173,179 澳門元、46,755,886 澳門元及 94,251,075 澳門元(這些金額包括定期資助及特別資助，不包括特別津貼)，顯示有明顯增長。

定期資助(按受益人)			
受益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家庭數目	2.611	2.5401	4.651
18 歲以下人士數目	4.961	4.635	8.61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定期資助(按金額，澳門元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向有未成年人家庭發放的援助金	38,869,129	43,023,663	88,988,915
社會救濟金(社會保障基金)	7,984,050	6,707,100	15,331,463
總數	46,853,179	49,730,763	104,32037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亦向兒童提供特別支助，形式是透過向處於貧困狀況的單親家庭、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家庭發放特別資助。

特別資助(按受益人)			
受益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家庭數目	1,227	1,587	2,141
18 歲以下人士數目	2,159	2,621	3,565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特別資助(按金額，澳門元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特別支助總金額	1,304,050	3,732,223	5,262,16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除上述的特別資助外，還另外發放一年兩次的特別津貼(見下表)

特別油貼(按受益人)			
受益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家庭數目	*-	2,288	2,289
18 歲以下人士數目	-	4,204	5,07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注：*此特別津貼從 2003 年開始發放

特別津貼(按金額，澳門元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特別津貼總金額	-	6,364,000	7,554,10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此外，社會工作局亦透過發放定期資助，向開展兒青服務的機構團體提供援助，並向民間機構社團發放偶發性資助(見下表)。

向開展兒青服務的機構團體發放的定期資助(按金額，澳門元計)			
服務範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托兒所	23,109,506	24,078,568	23,204,988
兒青院舍	12,798,691	13,250,494	14,686,353
為兒青而設的其他設施	983,500	2,002,375	2,193,125
社區中心	7,029,838	8,413,368	9,482,829
家庭扶助中心	730,274	766,020	1,327,606
總金額	44,651,809	48,510,825	50,894,90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向開展兒青服務的機構團體發放的定期資助(按金額，澳門元計)			
服務範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民間機構團體數目	35	41	36
活動/計劃數目	135	189	168
總金額(澳門元)	868,690	3,539,988	2,841,066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社曾工作局亦會在其轄下的某些地點(飯堂)以及學校供應膳食。此項援助的對象是所有有需要的人，包括兒童。目前，未能分類計算出有關兒童的數據。於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投放於這項服務的金額分別為 12,304,629 澳門元、9,796,516 澳門元及 6,615,043 澳門元。

總結：

社會工作局發放的資助金額(澳門元)			
援助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向有未成年人家庭發放的定期資助	46,853,179	49,730,763	104,320,378
向有未成年人家庭發放的特別資助	1,304,050	3,732,223	5,262,160
特別津貼	—	6,364,000	7,554,100
向開展兒青服務的機構團體發放的定期資助	44,651,809	48,510,825	50,894,901
向民間機構團體發放的偶發性資助	868,690	3,539,988	2,841,066

社會工作局發放的資助金額(澳門元)			
援助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膳食援助	12,304,629	9,796,516	6,615,043
總額	105,982,357	121,674,315	77,487,64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2.(e) 對生活在貧困線以下兒童的支助

就有關向有兒童家庭發放的一般資助，請參考上一回覆。

如前所述，社會工作局向兒童的家庭提供特別資助，這些家庭包括處於貧窮狀況的單親家庭、長期患病者的家庭及殘疾人士的家庭。

在過去三年，分別在 800、960 及 1,417 個單親家庭中的 1,380、1,518 及 2,315 名兒童成為學習活動資助受益人。

另外，分別有 561、756 及 888 名來自有長期病患者成員家庭的未成年人領取了資助。同時在這期間亦分別有 218、347 及 362 名未成年人為殘疾人士津貼的家庭成員。

這些資助的總金額分別為 1,304,050 澳門元、3,732,223 澳門元及 5,262,160 澳門元。

I.A.2.(f) 對需要替代倒照料的兒童的保護，包括對照料機構提供的支助；

社會工作局對有需要兒童給予援助，包括向為兒青提供住宿服務的私人照料機構的資助。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此項

資助的總金額分別為 12,789,691 澳門元、13,250,494 澳門元及 14,686,353 澳門元。

被安置於提供住宿服務機構的殘疾兒童(人數)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1	1	-	2	1	1	1	-	1
5-9	4	2	2	4	2	2	4	2	2
10-14	9	6	3	7	5	2	6	5	1
15-17	9	6	3	8	5	3	11	8	3
總數	23	15	8	21	13	8	22	15	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2.(g) 預防和保護兒童不受虐待、不受性剝削和免做童工的方案和服務；

社會工作局舉辦一些宣揚保護兒童權利的活動，以防止該等權利被侵犯。下表列出了其中的一些活動以及有關預算分配。

社會工作局的方案和服務			
方案 / 服務類別	金額(澳門元計)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六一國際兒童節	25,078	73,000	100,948
預防和保護兒童系列活動	39,575	35,000	192,935
印製各種與兒童權利相關的宣傳資料	5,000	18,220	20,90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有一個廳專門負責法律推廣方面的工作。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其中較關心的一項是推廣基本權利，包括兒童的權利。爲了使所有人更易識法，該廳每年都以簡單直接的方式舉辦一些活動，在實際支出，尤其是在推廣兒童權利方面，分別爲 2002 年的 35,000 澳門元、2003 年的 40,000 澳門元及 2004 年的 50,000 澳門元。

I.A.2.(h) 適用於少數群體兒童和難民兒童的方案和服務；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難民個案不多。事實上，過去 3 年間只有一個涉及未成年人的個案。

給予難民，包括其兒童以及難民兒童社會援助，由社會工作局負責。2003 年，社會工作局爲一個尋求難民地位的有孩子家庭提供社會援助。該家庭原有兩名小孩，而於 2004 年 6 月，第三名小孩出生，於 2003 年及 2004 年給予此家庭的資助分別爲 8,840 及 56,940 澳門元。

I.A.2.(i) 適用於遭遺棄兒童包括流浪兒童的方案和服務；以及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流浪兒童。至於遭遺棄兒童，請參考 I.A.2.(f)的回覆。

I.A.2.(j) 少年司法和少年犯的改過自新。

關於執行少年司法和少年犯改過自新方案及活動的預算(不包括行政和日常運作)，2002 年是 488,000 澳門元、2003 年是

492,000 澳門元，而 2004 年是 617,000 澳門元；實際開支分別為 2002 年的 221,050 澳門元、2003 年的 275,627.80 澳門元，以及 2004 年的 362,343 澳門元。

I.A.2. [最後一段] 請亦指出私營部門的估計支出，尤其是在衛生和教育方面。

衛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資料，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私營部門的估計支出額分別為 65,869,200 澳門元、81,601,365 澳門元和 78,390,576 澳門元(不包括私營的鏡湖醫院，因不具備該院的數據)。

教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的 2002/2003 學年及 2003/2004 學年教育調查結果，正規教育(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中私立教育機構的估計開支如下：

- 2002/2003 學年，私立學校的平均收入及開支分別為 9,440,000 澳門元和 8,210,000 澳門元；政府給予私立學校的資助總額為 460,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這些學校總收入的 45.1%；
- 2003/2004 學年，私立學校的平均收入及開支分別為 9,720,000 澳門元和 8,500,000 澳門元；政府給予私立學校

的資助總額為 490,000,000 澳門元，相當於這些學校總收入的 45.3%。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的資料，2002 至 2004 年澳門私立教育機構每年的教育開支總數約為 10 億澳門元，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資助接近 6 成。

I.A.3. 關於喪失家庭環境和與父母分離的兒童，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按性別、年齡組、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的)分類數據，說明下列兒童的人數：

I.A.3.(a) 與父母分離的兒童；

下表列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相關期間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的狀況。

與父母分離的兒童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4	9	4	5	10	6	4	7	3	4
5-9	1	1	-	4	3	1	3	3	-
10-14	8	6	2	6	5	1	9	4	5
15-17	2	2	-	3	2	1	9	7	2
總數	20	13	7	23	16	7	28	17	1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3.(b) 安置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

關於喪失家庭環境和與父母分離並安置在社會機構的兒童，

正如中國關於《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部分(第 199 段及續後數段)指出，處於危機或有需要狀況的兒童，不論其有否觸犯可被定為犯、行為偏差或行政違法的行為，可被交託予社會機構看管。這些護兒之家的機構屬開放式機構。

下表說明了上述情況。

安置在兒青院護機構的沒有違法的兒童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0-4	25	18	23			
5-9	41	59	62			
10-14	53	61	75			
15-17	50	50	60			
總數	169	188	22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3.(c) 安置在寄養家庭的兒童；

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寄養服務。

I.A.3.(d) 國內或跨國收養的兒童。

被數養兒童(0 至 3 歲)									
收養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本地收養	3	1	2	3	1	2	1	0	1
跨國收養	0	0	0	0	0	0	1	0	1

被數養兒童(0至3歲)									
收養 類別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總數	3	1	2	3	1	2	2	0	2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4. 請按性別、年齡組和民族(酌情)、城鄉地區進行分類，具體列出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歲以下殘障兒童的人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具備上述有關殘障兒童的數據。

唯一具備的有關身體或精神上有缺陷居民的資料是在 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獲得的。根據當時的資料，殘障人士有 5,713 名，相當於居住人口的 1.3%，其中 51.1% 為男性、48.9% 為女性。一項按年齡組作出的分析顯示，殘障人士佔 14 歲或以下人口的 0.5%，15-64 歲的佔 1%，65 歲或以上的佔 6.7%。

兒童方面，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當時的殘障兒童數目(及其性別)如下：

殘障兒童			
年齡組	2001年		
	數目		
	男/女	男	女
0-4	67	40	27
5-9	144	104	40
10-14	231	134	97
15-19	220	139	8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1 年人口普查，第 54 號表摘錄

I.A.4.(a) 與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兒童；

正如上一回覆提到，不具備與家人生活在一起的殘障兒童的數據，僅有的資料是關於與家人生活在一起且接受社會工作局的日間康復服務的殘障兒童(18歲以下)的。

與家人生活在一起且接受日間康復服務的殘障兒童					
2003年			2004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296	215	81	323	221	102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I.A.4.(b) 生活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

請參考前文第 I.A.3.(b)的回覆。

I.A.4.(c) 寄養的兒童；

請參考前文第 I.A.3(c)的回覆。

I.A.4.(d) 在正規學校上學的兒童；

請參考以下第 I.A.4.(e)的回覆。

I.A.4.(e) 在特殊學校上學的兒童；

在 2001/2002 至 2003/2004 學年，於正規學校上學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由 108 至 202 人，而在特殊學校上學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由 644 人下降至 522 人。在該 3 學年中，特殊教育學生總數亦由 752 人下降至 724 人。

特殊教育學生人數												
年齡組	2001/2002 學年			2002/2003 學年			2003/2004 學年					
	所有學校			所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正規學校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5	144	101	43	135	94	41	76	52	24	47	35	12
6-10	198	133	65	196	128	68	129	88	41	75	43	32
11-15	230	133	97	238	140	98	181	113	68	63	40	23
>16	180	119	61	175	118	57	136	92	44	17	10	7
總數	752	486	266	744	480	264	522	345	177	202	128	74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註：2001/2002 年 2002/2003 學年沒有按特殊教育學徒、正規學校劃分的特殊教育學生數據。

I.A.4.(f) 未上學的童兒

不具備有關數據。

I.A.5. 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分類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

I.A.5.(a) 嬰幼兒死亡率；

每千名活嬰千分比

嬰兒死亡率		
2002 年	2002 年	2002 年
3.5	0.6*	3.4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

註：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指出，2003 年嬰兒死亡率奇低，可能是基於出生活嬰人口數目少所引致的偶然現象。

兒童死亡率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	11	6	5	2	1	1	10	6	4
1-4	2	1	1	3	1	2	3	2	1
5-14	5	3	2	3	1	2	3	2	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

I.A.5.(b) 免疫接種率；

免疫接種率			
疫苗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兒童足 12 個月時的卡介苗接種	97.4	97	96
兒童足 12 個月時的白破百三聯疫苗第三劑接種	91.7	90.4	90
兒童足 12 個月時的第三劑脊髓灰質炎疫苗接種	91.7	90.4	90
兒童足 12 個月時的第一劑麻疹疫苗接種	89.1	90	90
兒童足 24 個月時的第一劑麻疹疫苗接種	88.4	90	8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

I.A.5.(c) 營養不良率；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養不良較為罕見。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仁伯爵綜合醫院兒科及新生嬰兒科沒有營養不良的個案。至於私營的鏡湖醫院則未有數據。

I.A.5.(d) 感染和/或受艾滋病毒 / 艾滋病影響的兒童

於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沒有兒童受艾滋病感染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響的申報病例。

I.A.5.(e) 青少年健康狀況，包括早孕和性傳播感染、墮胎、心理健康和自殺、吸毒、酗酒和吸煙；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沒有關於青少年健康的分類數據。

關於青少年早孕及墮胎的數據，社會工作局記錄了若干個案。2002 年沒有申報個案，2003 年錄得 6 宗，2004 年 8 宗。

上述相應期間內以年齡組及死亡原因劃分的死亡統計數據，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分類所定組別而定的。因此，暫時未能將青少年心理健康與自殺分類。然而，僅就自殺方面而言，可根據警方報告計算出如下約數：2002 年有 4 宗企圖自殺個案，其中 2 宗屬於 12 至 14 歲的年齡組(皆為女性)，2 宗屬於 15 至 17 歲的年齡組(1 男 1 女)。2003 年收到 17 宗報告，1 宗屬於 9 至 11 歲的年齡組(男性)、6 宗屬於 12 至 14 歲的年齡組(皆為女性)，另

外 10 宗屬於 15 至 17 歲的年齡組(2 男 8 女)。2004 年有 5 宗個案，其中 1 宗屬於 9 至 11 歲的年齡組(女性)、3 宗屬於 12 至 14 歲的年齡組(皆為女性)，另外 1 宗屬於 15 至 17 歲的年齡組(女性)。

關於青少年吸毒、酗酒和吸煙的相關數據，來自社會工作局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完成的三項“青少年與藥物”的研究調查所得。在接受訪問的 6,902 名青少年(包括 3,187 名中學生、3,599 名大專生及 116 名街頭青少年)當中，283 人表示曾使用藥物(約佔受訪總數的 4.1%)。下表綜合了各研究調查的結果。

青少年使用藥物及煙酒方面的調查結果(2001-2003 年)			
物品類別	中學生 (12 歲至 18 歲)	大專生 (18 歲以上至若歲以下)	街頭責少年 (12 歲至 24 歲)
丸仔	3.1%	3.5%	11.2%(K 仔) 7.8%(搖頭丸)
大麻		2.8%	8.6%
海洛英	0.8%	1.5%	1.7%
總濫藥比 例	3.4% (108)	4.3% (154)	18.1% (21)
煙	23%	25.1%	66%
酒*	69.1%	84.9%	7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註：*關於飲用酒精方面的比例雖然很高，但事實上大部分青少年表示只因消遣曾飲啤酒或含溺酒精飲品。

I.A.5.(f) 致力於為兒童提供保健服務的衛生工作者百分比。

為兒童提供保健服務的衛生工作者									
保健服務類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NP	ND	%	NP	ND	%	NP	ND	%
澳門特別行政區醫院	34	388	8.8	31	440	7	30	464	6.5
初級保健範疇	8	511	1.6	9	546	1.6	13	524	2.5
全科醫生	-	351	-	-	382	-	-	381	-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政區衛生局

註：(1)NP(兒科醫生數目)；ND(所有醫院醫生數目)；佔所有醫生的百分比；

(2)全科醫生亦曾在初級保健範疇向兒童提供醫療服務。

I.A.6. 關於虐待兒童，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類數據(按年齡、性別、民族(酌情)和報告的侵犯類型列出)：

I.A.6.(a) 報告的虐待兒童案件數；

公立醫院接到報告的個案										
虐待類型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營養疏忽	<1	-	-	-	-	-	-	-	-	-
	1-4	-	-	-	-	-	-	1	1	-
	5-10	-	-	-	-	-	-	-	-	-
精神虐待	<1	-	-	-	-	-	-	-	-	-
	1-4	-	-	1	-	-	-	-	-	-

公立醫院接到報告的個案										
虐待 類型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10	-	-	-	-	-	-	-	-	-
身體虐待	<1	1	1	-	-	-	-	1	-	1
	1-4	-	-	-	2	1	1	-	-	-
	5-10	2	2	-	1	1	-	4	2	2
性虐待	<1	-	-	-	-	-	-	-	-	-
	1-4	-	-	-	1	-	1	-	-	-
	5-10	-	-	-	-	-	-	-	-	-
總數		3	3	1	4	2	1	6	3	3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政區衛生局

社會工作局接到報告的個案										
虐待 類型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疏忽照顧	0-4	2	-	2	1	1	-	1	1	-
	5-9	1	-	1	2	-	2	-	-	-
	10-14	5	4	1	3	3	-	-	-	-
	15-17	-	-	-	-	-	-	-	-	-
精神虐待	0-4	-	-	-	-	-	-	-	-	-
	5-9	-	-	-	-	-	-	-	-	-
	10-14	1	-	1	-	-	-	-	-	-
	15-17	-	-	-	-	-	-	-	-	-
身體虐待	0-4	-	-	-	1	1	-	-	-	-
	5-9	3	3	-	2	1	1	1	1	-
	10-14	6	2	4	2	1	1	3	2	1

社會工作局接到報告的個案										
虐待 類型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7	3	-	3	-	-	-	-	-	-
性虐待	0-4	-	-	-	-	-	-	-	-	-
	5-9	-	-	-	-	-	-	-	-	-
	10-14	-	-	-	-	-	-	-	-	-
	15-17	-	-	-	-	-	-	-	-	-
總數		21	9	12	11	7	4	5	4	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警方接到報告的虐待兒童身體個案(家庭暴力)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25	11	14	26	13	13	31	13	18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沒有年齡劃分的分類數據。

警方接到報告的性虐待兒童個案										
年齡組	兒童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5-10	2	-	2	4	-	4	-	-	-	
11-14	5	-	5	11	-	11	5	-	5	
15-17	2	-	2	1	-	1	5	-	5	
總數		9	0	9	16	0	16	10	0	10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I.A.6.(b) 法院作了判決或有其他類型的後續行動的報告數和百分比；以及

根據社會工作局提供的資料(見之前的表)，於 2002 年該局收到的 21 宗虐待兒童的個案報告中，4 宗已由法院作出判決，全部都有其他類型的跟進；2003 年的 11 宗個案中，5 宗來自法院判決，全部都有其他類型的跟進；而 2004 年的 5 宗個案中，沒有來自法院判決，但全部都有其他類型的後續行動。

I.A.6.(c) 接受了諮詢服務和康復幫助的受害者人數和比例。

全部個案報告中的兒童都得到援助。在某些個案中，假如兒童的家人未能給他提供正當的照顧，該名兒童會被交託予受社會工作局監管的特別機構。在其他個案中，一名社會工作者會被指派跟進該個案一段時間，社會工作局亦會對兒童的家庭給予援助及資訊。

I.A.7. 關於受教育權，請按相關年齡組百分比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類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城鄉地區、少數民族和流動兒童列出)：

I.A.7.(a) 識字率，18 歲以下和以上

義務教育涵蓋所有 5 至 15 歲的兒童。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15 歲以上的居住人口中，識字比率為 91.3%。由於下一次人口普查在 2006 年才展開，因此沒有 2002，2003 及 2004 年的識

字比率資料。

I.A.7.(b) 學前班、小學和中學入學率；

學前班的入學率，由 2001/2002 學年的 91.2% 增至 2003/2004 學年的 97.3%。小學教育的入學率，由 105.8% 減至 104.6%。中學教育的入學率，由 84.5% 增至 92.7%。

I.A.7.(c) 完成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兒童百分比；

幼兒教育的教育完成率，由 2001/2002 學年的 93.5% 增至 2003/2004 學年的 94.5%。小學教育的教育完成率，由 82.7% 增至 83.1%。中學教育的教育完成率，由 62.5% 增至 68.5%。

I.A.7.(d) 輟學、留級和複修人數以及所佔百分比；

幼兒教育的留級率，由 2001/2002 學年的 1.6% 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1.4%。小學教育的留級率，由 7% 下降至 5.7%。中學教育的留級率，由 13.5% 下降至 11.1%。

義務教育(由 5 歲至 15 歲的兒童)的輟學率，由 2001/2002 學年的 0.7% 增至 2003/2004 學年的 0.8%。

I.A.7.(e) 私立學校兒童人數

私立學校學生人數，由 2001/2002 學年的 93,691 人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92,858 人。

學生人數(按學校分類)			
學校類別	學校類別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公立學校	6,299	6,382	5,397
私立學校	93,691	92,801	92,858
總數	99,990	99,183	98,255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學生人數(按閉口及年齡分類)									
年齡組	學年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5	12,789	6,693	6,096	11,836	6,141	5,695	11,202	5,771	5,431
6-10	30,655	15,856	14,799	29,246	15,167	14,079	27,765	14,483	13,282
11-15	37,316	19,116	18,200	36,803	18,869	17,934	35,957	18,445	17,512
16-20	17,093	8,662	8,431	19,119	9,696	9,423	21,103	10,830	10,273
>21	2,137	1,223	914	2,179	1,232	947	2,228	1,265	963
總數	99,990	51,550	48,440	99,183	51,105	48,078	98,255	50,794	47,46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I.A.7.(f) 師生比和每班兒童人數。

幼兒教育的師生比例，由 2001/2002 學年的 1:28.9 改善至 2003/2004 學年的 1:26.0。小學教育的師生比，由 2001/2002 學年的 1:28.2 改善至 2003/2004 學年的 1:25.2。中學教育的師生比，由 2001/2002 學年的 1:23.5 改善至 2003/2004 學年的 1:22.9。

幼兒教育的平均每班人數，由 2001/2002 學年的 35.0 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32.3。小學教育的平均每班人數，由 2001/2002 學年的 41.8 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37.3。中學教育的平均每班人數，由 2001/2002 學年的 43.4 下降至 2003/2004 學年的 43.0。

綜合第 A.7.(b)、A.7.(c)、A.7.(d)及 A.7.(f)點所要求的數據

教育指標				
教育指標	教育階段	學年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入學率	幼兒教育	91.2%	93.0%	97.3%
	小學教育	105.8%	104.7%	104.6%
	中學教育	84.5%	88.3%	92.7%
教育完成率	幼兒教育	93.5%	94.2%	94.5%
	小學教育	82.7%	83.2%	83.1%
	中學教育	62.5%	65.0%	68.5%
留級率	幼兒教育	1.6%	1.5%	1.4%
	小學教育	7.0%	5.9%	5.7%
	中學教育	13.5%	12.5%	11.1%
輟學率	義務教育	0.7%	0.7%	0.8%
平均每班人數	幼兒教育	35.0	33.2	32.3
	小學教育	41.8	39.5	37.3
	中學教育	43.4	43.2	43.0
師生比	幼兒教育	1: 28.9	1:27.1	1: 26.0
	小學教育	1: 28.2	1: 26.5	1:25.2

教育指標				
教育指標	教育階段	學年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中學教育	1:23.5	1: 23.8	1:22.9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註：不具備按性別、年齡組、移居兒童數目的數據。

I.A.8. 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尤其包括下列方面的分類統計數據(包括按性別、年齡和犯罪類型列出的數據)：

I.A.8. (a) 警方接到報告的、18 歲以下據稱犯有罪行的人數；

關於 18 歲以下據稱犯有罪行的兒童，正如中國關於《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部分(第 417 段及續後數段)指出，16 歲以下兒童不須負上刑事責任。

12 歲以下的兒童，受社會保護制度所監管，有關措施由社會工作局跟進。

12 歲至 16 歲以下的兒童適用教育制度，該制度的措施由法務局社會重返廳負責跟進。

然而，如果 16 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作出的犯罪、偏差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可被判以最高限度兩年的罰金或徒刑，則教育制度亦適用於這些未成年人。

雖然可就 12 歲以下兒童作出的行為向警方報案，但由於他們不負刑責，警方的數據可能與社會工作局的數據不相符。

下表僅列出警方接到報告的個案。

警方接到報告的個案										
犯罪種類	年齡組	數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6-8	1	-	1	1	1	-	-	-	-
	9-11	2	1	1	4	3	1	6	5	1
	12-15	67	53	14	63	50	13	81	57	24
	16-18	N/A	N/A	N/A	90	77	13	86	71	15
侵犯人身罪/侵犯人身自由罪(恐嚇)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6	6	-	1	1	-	-	-	-
	16-18	N/A	N/A	N/A	6	6	-	4	4	-
侵犯人身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強姦, 性脅迫、性侵犯)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1	1	-	1	1	-	-	-	-
	16-18	N/A	N/A	N/A	5	5	-	1	1	-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6-8	4	4	-	4	4	-	4	3	1
	9-11	8	8	-	23	20	3	18	9	9
	12-15	96	85	11	91	81	10	112	92	20
	16-18	N/A	N/A	N/A	125	114	11	122	106	16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 有組織犯罪)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9	7	2	2	1	1	1	-	1
	16-18	N/A	N/A	N/A	24	9	15	40	13	27
妨害本地區罪/妨害公共當局罪/妨害公正之實現(違令、虛假聲明、虛報)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1	2	-	-	-	-	-	-	-
	16-18	N/A	N/A	N/A	22	4	18	20	4	16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6-8	-	-	-	-	-	-	-	-	-
	9-11	-	-	-	-	-	-	-	-	-
	12-15	3	2	1	3	1	2	3	2	1

警方接到報告的個案										
犯罪種類	年齡組	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18	N/A	N/A	N/A	13	7	6	22	16
總數	198	168	30	478	385	93	520	383	13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註：(1)沒有6歲以下兒童犯罪的個案；(2)不具備2002年16歲至18歲兒童的數據。

下表列出由法院(檢察官)根據社會保護制度，轉介社會工作局監管的12歲以下據稱犯有罪行、行為偏差或行政違法行為的兒童個案(如前所述，他們不須負刑責，且對其適用的措施亦非收容措施)

社會工作局接到報告的個案										
犯罪種類	年齡組	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等)	6-8	-	-	-	2	2	-	2
	9-11	5	4	1	5	4	1	4	4	-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等)	6-8	-	-	-	4	4	-	4	3	1
	9-11	7	7	-	16	14	2	16	12	4
偏差行為	6-8	-	-	-	-	-	-	1	1	-
	9-11	1	1	-	-	-	-	-	-	-
總數		13	12	1	27	24	3	27	22	5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

註：沒有6歲以下兒童的個案。

I.A.8.(b) 18 歲以下受到犯罪指控的人數，並列出其中得到判決的人數和與罪行有關的處罰類型，包括剝奪自由的期限；

下表闡明在教育制度下犯了違法、偏差行爲或行政違法行爲而被轉介到法務局社會重返廳作判前首次評估的兒童的情況：

社會重返廳 12 至 16 歲犯案青少年判前評估個案入案統計										
犯罪種類	年齡組	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12-14	38	30	8	60	38	22	81	49	32
	15-17	52	38	14	59	47	12	45	36	9
	18-19	-	-	-	1	1	-	-	-	-
侵犯人身罪/侵犯私人生活罪(風化類)	12-14	1	1	-	4	4	-	1	1	-
	15-17	2	-	-	-	-	-	-	-	-
	18-19	-	-	-	-	-	-	-	-	-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12-14	39	31	8	40	32	8	33	27	6
	15-17	30	25	-5	30	28	2	18	12	6
	18-19	-	-	-	-	-	-	-	-	-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有組織犯罪)	12-14	1	1	-	6	6	-	2	2	-
	15-17	5	4	1	3	3	-	2	2	-
	18-19	-	-	-	-	-	-	-	-	-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12-14	-	--	--	-1	-	1	-	-	-
	15-17	6	-6	--	-2	2	-	2	2	-
	18-19	-	2-	1-	3-	-	-	-	-	-
偏差行爲	12-14	6	4	2	6	1	5	7	5	2
	15-17	3	2	1	6	4	2	2	2	-
	18-19	-	-	-	-	-	-	-	-	-
總數		183	144	39	218	166	52	193	138	55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

註：表中 18 至 19 歲者是指其在年滿 16 歲前犯案，而正等待裁決。

下表闡明在教育制度下犯了違法或行政違法行爲而被判到法務局少年感化院作半收容或收容教育的兒童的情況。(其他可能採用的教育制度措施如：教育上跟進、監督履行義務等不包括在下表內，雖然該等措施可視爲一定的“懲罰”，但其不屬剝奪自由措施)。

少年感化院的半收容或收容期限是視乎院生在院內的行爲及進步表現而定，不會因應其所犯案件類別而有不同，因此不能因應其所犯案件類別而將收容期作分類統計。然而根據少年感化院的統計，平均收容期限爲 24 個月。

2002 至 2004 年少年感化院 12 至 16 歲半收容及收容個案入案統計		
犯罪種類	兒童數目	
	犯案總人數	以半收容或收容措施判入少年感化院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336	15
侵犯人身罪/侵犯私人生活罪(風化類)	8	1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190	37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有組織犯罪、縱火)	19	6
妨害本地區罪/妨害公共當局罪(違令、虛假聲明，虛報)	-	29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11	3
偏差行爲	30	1

2002 至 2004 年少年感化院 12 至 16 歲半收容及收容個案入案統計		
犯罪種類	兒童數目	
	犯案總人數	以半收容或收容措施判入少年感化院
總數	594	92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

沒有關於 17 至 18 歲期間犯罪的青少年的分類數據。

I.A.8.(c) 不符合法律規定並超容量關押 18 歲以下人員的拘留設施數量

如前所述，護兒之家是專為 12 歲以下處於危機狀況的兒童(不論其有否犯罪)而設的“開放式機構”，所以不能視作拘留設施。

同樣，雖然少年感化院並非“開放式機構”，但是從正當意義上說，亦非拘留設施，它只是為違法少年(通常是 12 歲至 16 歲之間)而設的一所教育場所。少年感化院的容量為 127 人(男生 99 缺及女生 28 缺)。

I.A.8.(d) 在這些設施中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和在成人設施中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

少年感化院內的院生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2-14	18	13	5	16	14	2	10	9	1

少年感化院內的院生									
年齡組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5-17	31	27	4	45	36	9	53	43	10
總數	49	40	9	61	50	11	63	52	11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監獄是拘禁成年人的設施，容量為 1,050 人。按照法律規定，16 歲以上的人須負刑事責任，因此，一般來說(請參考第 I.A.8.(a)的回覆)，如被定罪，他們須到監獄服刑，而獄中沒有為 18 歲以下囚犯劃分的區域。

16 歲至 17 歲被關押於成年人設施的人士			
犯罪種類	犯罪人數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3	4	4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8	12	6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有組織犯罪，縱火)	6	5	2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7	6	5
總數	24	27	1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I.A.8.(e) 被預審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和他們被拘留的平均期限；

關於被預審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和他們被拘留的平均期限，必須因應其所適用的法律制度而有所區分。

根據現行法例，在教育制度管轄範圍內的兒童如出現違法行爲，而又有足夠理由相信其有再犯的傾向或法官很有可能對其判予半收容或收容措施時，法官則會將該兒童交由教育場所照顧，爲期不超過 7 日。然而，法官均普遍傾向對兒童立即採用觀察措施。

所有被處收容於少年感化院的兒童必先經過心理輔導員的觀察，以充分了解他們的個人及家庭狀況，觀察期滿時，感化院的心理輔導員須因應其情況編寫報告，並對其收容措施作出建議。

雖然上述的觀察措施不屬拘留或預審拘留，然而在此措施下的兒童沒有出入的自由，此情況與預審拘留性質相似。對於所有被觀察的兒童，觀察期限是相約，不會因應不同犯案類別而有不同。根據少年感化院的統計數字，平均觀察期是 3 個月。

2002 年至 2004 年被判入少年感化院接受觀察的兒童									
犯罪種類	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侵犯人身罪/侵犯生命罪(身體完整性/傷人)	6	4	2	3	1	2	6	1	5
侵犯人身罪/侵犯私人生活罪(風化類)	0	0	0	0	0	0	1	1	0
侵犯財產罪(盜竊、竊用車輛、搶劫、勒索、破壞公物)	14	14	0	9	9	0	10	7	3

妨害社會生活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偽造文件或貨幣、有組織犯罪、縱火)	4	4	0	4	3	1	2	2	0
與吸毒及販毒有關之犯罪(包括引誘及協助)	1	1	0	1	0	1	1	1	0
其他(例如：違反監管令)	12	9	3	8	6	2	10	5	5
總數	37	32	5	25	19	6	30	17	13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

對於那些在 18 歲以下但又不適用於教育制度者，在 2002 年間有 24 人被判入澳門監獄作預審拘留，預審拘留的平均拘留期是 9.5 個月。在 2003 年間有 27 人，預審拘留的平均拘留期是 9.4 個月；在 2004 年間有 17 人，預審拘留的平均拘留期是 8.9 個月。

I.A.8.(f) 在被逮捕和拘留期間發生的、18 歲以下人員受到虐待的報告數；以及

沒有收到任何有關 18 歲以下人士在被逮捕和／或拘留期間受到虐待的報告。

I.A.8.(g) 累犯案件的比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不得在 16 歲以下人士的刑事記錄上指出犯罪類別。因此，沒有犯罪類別方面的統計資料。

下表列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 18 歲以下人士的累犯案件。

18歲以下人士的累犯案件												
年齡組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個案 總數	累犯			個案 總數	累犯			個案 總數	累犯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9-11	3	-	-	-	0	-	-	-	0	-	-	-
12-14	51	2	-	3.9%	54	1	-	1.9%	67	-	-	-
15-17	100	3	-	3%	128	2	2	3.1%	82	1	-	1.2%
總數	154	5	-	3.2%	182	3	2	2.7%	149	1	-	0.6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

註：在表中，當發現某兒童在同一年或之前曾實施被定為犯罪的行為，累犯的個案便算入該年內。

I.A.9. 關於特別保護措施，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下列統計數據(包括按性別、年齡、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的數據)：

I.A.9.(a) 受到性剝削包括賣淫、色情活動和被販運的兒童人數和得到康復機會和其他幫助的兒童人數；

警方接到報告的普到性剝削數目(賣淫)的女孩個案			
年齡組	數目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6	2	2	4
16-17	96	81	170
總數	98	83	174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I.A.9.(b) 濫用藥物兒童的人數和得到治療和康復協助的兒童人數；

警方接到報告的濫用藥物兒童個案									
年齡組	兒童人數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0-11	-	-	-	-	-	-	-	-	-
12-14	-	-	-	1	-	1	1	1	-
15-17	5	3	2	3	1	2	1	1	-
總數	5	3	2	4	1	3	2	2	-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協調辦公室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濫用藥物的兒童的治療和康復協助由社會工作局提供，該局有一個處專門提供治療及復康服務，其轄下有兩個復康中心。

此外，還有 8 個私立復康中心透過社會工作局而獲得政府資助。

2002 至 2004 年之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 12 歲以下的濫用藥物兒童的求助個案報告；至於 12 至 14 歲的兒童，2002 年及 2004 年各有一宗。而 15 至 19 歲的，2002 年有 4 宗，2003 年 8 宗，2004 年有 12 宗。

I.A.9.(c) 童工人數；以及

沒有童工的個案報告。

I.A.9.(d) 孤身尋求庇護的兒童、難民兒童和流浪兒童人數。

請參考前文第 I.A.2.(h)的回覆。

B. 一般落實措施

I.B.1. 委員會希望能收到詳細的資料，說明旨在落實尚未得到全面落實的、委員會以往關於中國(CRC/C/11/Add.7)和香港(CRC/C/11/Add.9)兩份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所載建議(1996年6月7日關於中國大陸的CRC/C/15/Add.56和1996年10月30日關於香港的CRC/C/15/Add.63)的活動情況。

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關於中國大陸，委員會希望有資料能說明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中有關下列方面的落實情況：建立國家人權機構(第26段)；加強數據收集機制(第28段)；通過預算撥款消除城鄉差別(第31段)；確保西藏兒童有充分機會掌握本民族的語言和文化知識(第40段)。請說明落實方面遇到的障礙，以及締約國打算如何加以克服。

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會想知道締約國是否已經或準備改變對不落實委員會關於以下方面的結論性意見的立場：制定全面的兒童政策(第20段)；建立獨立的監督機制(第20段)；以及協調對虐待兒童問題的政策(第22段)。

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I.B.2. 請提供資料，說明在中國大陸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有當地法院直接援引《公約》的案件；如果有這樣的案件，請舉例說明。

沒有相關數據。

I.B.3.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中國大陸《國家兒童發展計劃》(2001-2010年)目前的落實狀況。

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I.B.4.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在制定《國家行動計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制定類似兒童政策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關於兒童的特定行動計劃。

I.B.5. 請說明是否計劃根據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在中國大陸或兩個特別行政區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並賦予其有關兒童權利方面的具體使命。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請提供額外材料，說明監察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涉及兒童的具體任務，以及兒童可以向這類機構提出申訴的範圍。

關於是否設立具有兒童權利方面的具體使命的區域性人權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下令作出研究，以詳細分析設立此機

構的可行性、利弊，並考慮到現行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現況特性，以及，特別是，其在法律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否抵觸。

I.B.6.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公約》和締約國報告的傳播情況，以及在向兒童、父母、教師、社會工作者和締約國全國各地致力於兒童工作的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培訓、開展《公約》和一般人權的宣傳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宣傳基本權利，包括兒童的權利。有關宣傳透過不同途徑作出，尤其是傳播媒介，例如電視、電台、網站、報章、印製小冊子，舉辦文娛活動及培訓等。

由 2002 年至 2005 年 6 月，透過不斷在報章刊登文章及電子傳媒，宣傳兒童的權利。

社會工作局亦與法務局合作，印製了數款有關兒童權利的小冊子，例如“兒童的權利”、“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之社會保護制度——一般措施”、“防止虐待兒童的法律規定”、“親權與監護權”，以及“本澳關於收養的法律規定”與“外地居民收養澳門兒童手續簡介”等。

為使新移居澳門的家庭更了解其基本權利，教育暨青年局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印製了“歡迎您移居澳門——融入社會的第一步”小冊子，並介紹了兒童及青少年所享有的各項權利和義務。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出版了澳門學校資料和家長手冊等刊物，讓家長更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概況，以便他們能獲得所需服務。

在活動方面，社會工作局在每年“六一國際兒童節”均會與本地約 30 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舉行大型的社區教育活動，向社會公眾推廣以兒童權利為主題的相關訊息，亦會透過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幫助其他機構籌組相關的活動。

同樣，教育暨青年局與其他團體或機構亦有合辦如“終身學習週”、“家校合作推廣日”、“基本法推廣週”、“校際辯論比賽”及“青年隊際公民教育常識問答比賽”等活動，讓青少年進一步認識自己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提高他們對政治制度、社會事務、公共行政架構及其運作的了解。法務局出版的“兒童的權利”小冊子，亦可在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青年中心及教育中心找到。

另外，在為接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中會向他們介紹維護兒童權利的知識，提高他們的意識。

教育暨青年局為學校領導舉辦專業培訓，在課程中加進“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單元，讓校長和各級領導教師探討如何在學校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給家長和教師為兒童提供了美好的成長環境。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與人權的推廣情況，保安司轄下的政府部門，特別是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已將此題目列入他們的教程內。同時，亦有計劃將這些培訓課程擴展到警隊及澳門監獄的人員。

勞工事務局亦為《公約》的培訓、實施，以及一般人權的推廣作努力，更經常舉辦有關的課程和活動。

I.B.7. 請指出締約國認為屬於(公約)落實方面最緊迫關注重點的、涉及兒童的問題。

為看《公約》的落實，以下問題正在研究當中：

- 適用刑事範圍的司法合作法律制度；
- 制定關於保護證人的法律制度；
- 將免費教育的年期由 10 年延伸至 12 年，即向下延伸至幼兒教育的第一年和第二年，使兒童由 3 歲開始，可享受 12 年的免費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初中教育，同時計劃推行普及津貼高中教育，讓 18 歲或以下的兒童獲得更多的教育機會；
- 改善復康服務，以便透過社區服務的支援，促進殘疾兒童在社區與家人一起生活的機會，並透過民間復康設施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適切的復康訓練，以提升其獨立生活的能力。

第二部分

請酌情向委員會提供締約國所有官方語言以及其他語言或方言的《兒童權利公約》文本，請盡可能提供這些文本的電子版。

《兒童權利公約》的中英文原版，以及葡文譯本，公佈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7 期第一組(第 1054 頁及續後頁)，附件請見有關副本。至於其電子版全文，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8/37/resoluar>)

20_cn.asp)。

第三部分

締約國應在本部分之下簡要(最多三頁)介紹締約國報告中提供的下列方面的最新情況：

— **新法案或頒佈的立法；**

由中國關於《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部分提交予兒童權利委員會至今，沒有關於兒童權利的新頒佈立法。

— **新機構；**

為關懷回應處於危機狀況下的青少年的服務需要，以讓他們重建家庭、融入社會主流、健康成長，社會工作局轄下設立以下機構(服務)：

- 增設一間院護設施，為出現情緒問題及偏差行為的女孩提供訓練及院護服務；
- 拓展青少年外展服務的範圍，增設一隊“社區青年工作隊”為不願尋求或接受機構式服務的危機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
- 擴展啓智／啓健中心計劃，為 0-6 歲，智力發展遲緩、學習困難或行為問題兒童提供學前教育服務、物理治療、職

業治療、語言治療等；

- 開設康樂綜合服務中心，為 16 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輕度智障人士小型宿舍、輔助就業服務、家屬資源服務等。

— 新實施的政策

在教育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在進一步降低班內學生人數，提高師班比和師生比，以提升教育質素。當免費教育下延至幼兒教育第一年時，亦同步把該學級的班級人數由 35-45 人降至 25-35 人，並計劃逐年將非高等教育的各學級人數降至 25-35 人，為兒童提供優質教育。

在公共教育經費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就學。根據第 50/2004 號及第 51/200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由 2004 年起增加文教用品的津貼金額，由原來的 600-1,300 澳門元調升至 800-1,500 澳門元。由 2004/2005 學年開始，高中教育學生的年度學費津貼金額由每人 5,200 澳門元調升至 9,000 澳門元。同時，行政當局亦以另一種形式給予就讀於非入網學校的學生發放学費津貼，給予就讀於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階段學生由每學年的 2,900 澳門元調升至 3,500 澳門元，至於初中教育階段學生由每學年的 4,300 澳門元調升至 5,200 澳門元。

根據第 229/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給予入網學校的每班津貼金額由 274,000 澳門元調升至 295,000 澳門元，每位初中學生的津貼金額由 9,200 澳門元調升至 9,900 澳門元。

一 新實施的計劃和項目及其範圍。

教育暨青年局為建設健康校園，將推行“學校健康促進計劃”，從幼兒教育開始，關注兒童的營養、心靈健康和 safety，包括：促進學童體適能全面發展、推廣眼保健操、增加課餘活動的資源投入；推廣衛生和健康飲食習慣，於 2005/2006 學年將牛奶計劃推至幼兒教育第二年級；建立安全和舒適的校園環境；建立良好的校園人際關係，支持和推動學生輔導服務，舉辦服務推廣日及加強健康行為的教育。透過上述各方面的努力，讓兒童在健康而安全的校園環境中成功學習和健康成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就議定書適澳於 2005 年提交的首次履約報告*

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下稱《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實施該議定書的首份報告。

2. 本報告分兩部分提交。第一部分詳細敘述了自 2003 年 1 月 3 日《任擇議定書》生效以來在中國的實施情況。第二部分提供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的類似資料。

3. 本報告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遵循

* CRC/C/OPSA/CHN/1，2005 年 9 月 1 日，中國，2005 年 5 月 11 日。

由兒童權利委員會向締約國設定的有關製作實施《任擇議定書》首份書面報告的指引。

4. 本報告根據中國政府關注兒童、關注中國非政府組織貢獻的各部門和相關領域的專家所提供的資料製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

I – 引言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次首份報告的第二部份，包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實施《〈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下稱《任擇議定書》）的規定而採取措施的詳細資料。

2. 2002 年 12 月 3 日中國交存《任擇議定書》的批准書。因此，根據其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該議定書於 2003 年 1 月 3 日起在中國生效。

3. 鑑於中國在交存批准書時，聲明議定書適用於澳門特區，故報告的本部份包含 2003 年 1 月 3 日至 2005 年 1 月 3 日期間議定書在澳門特區的實施情況。

4. 應指出，在擬定本報告時，已遵守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02 年 2 月 1 日通過的《締約國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12 條第 1 款提交初次報告的準則》（載於 2002 年 2 月 2 日第 CRC/OP/SA/1 號文件）。

5. 須注意，報告此部份，應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第

** CRC/C/OPSA/CHN/1/Part II, 2005 年 7 月 14 日，2005 年 6 月 3 日。

二修訂本第三部份(HRI/CORE/1/Add.21/Rev.2),以及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提交予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區的部份(2004年9月27日CRC/C/83/Add.9第二部份)一起閱讀。

a) 《任擇議定書》於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

6. 有關澳門特區的地域、人口及政治架構,以及人權在澳門特區法律制度框架下受保護的一般資料,見上述的中國核心文件。

7. 儘管如此,就《任擇議定書》在本地法方面的法律地位,應注意鑑於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屬大陸法系,即直接納入適用的國際法律,故《任擇議定書》的規定直接適用。因此,只有非自動執行的規定才須經內部立法予以適用。

8. 《任擇議定書》的正式中文本及其葡文譯本(即特區的兩種官方語文),公佈於2003年5月7日第1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

9. 有關兒童權利的特定資料及其在澳門特區落實的情況,在上述中國最近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規定提交的報告的相關部份內已提供。該等資料仍在更新中,因此,報告本部份將集中於以下問題:隨着《任擇議定書》的生效,兒童權利如何被逐步增加。

b) 有權限的政府實體及其與社會的配合

10. 有關澳門特區有權限實施《任擇議定書》的公共部門和實體及其與社會、商業界、傳媒之間的配合情況,以及每一個處

理兒童問題的主要實體的角色的敘述，亦可見於上述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

11. 此外，還須提到，在初步實施時，法務是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的方面。法律草擬屬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司長的職權範圍，在其監管下，若干實體參與其中，特別是司長辦公室及法務局。

12. 社會文化司司長負責有關教育、社會保護及衛生方面的措施。在此一定要提該司長之下的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其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各個方面，尤其是兒童福利、援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向法院提供青少年司法方面的協助、預防青少年犯罪、保護被害人，以及與有關範疇的私立機構合作並向其提供援助等方面，擔當着極為重要的角色。

13. 警務及海關屬保安司司長的職權範圍。在此事宜上，要提到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海關。首兩個是具有預防及偵查犯罪功能的刑事警察實體，司法警察局內設有國際刑警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分局。此外，透過講座及向學校和其他公眾地方派發單張及小冊子，它們亦協助推廣法律。海關則具備監管關務的類似警察的功能。

14. 澳門特區法院行使審判權，它們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在此方面須澄清一點：在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下，檢察官亦是司法官，獨立且不受任何干涉。事實上，每一法庭均駐有一名檢察官，並按照法律行使維護合法性的功能，特別是代表無行為能力人（包括未成年人）以便行使他們的權益。換言之，檢察官在青少年司法方面亦擔當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15. 最後，就政府與私人機構（包括傳媒）的配合方面，合作精神在澳門特區是很強烈的。一直以來，社會上各業界與權力

機關，特別是立法會和政府之間的關係緊密，是社會進程活躍的一個主要因素。

c) 《任擇議定書》的推廣

16. 法律推廣屬行政法務司司長的職權範圍，並由特定實體負責此項工作，例如法律推廣廳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然而，其他實體亦參與法律推廣和涉及它們本身工作範疇的教育與培訓。

17. 在澳門特區這個具多人種及不同文化，以及寬容與公平特徵的社會，人作為社會的重要價值，保護其基本權利和保障是極受重視的。此項承諾不僅反映在立法措施上，還反映在發展和推廣此等權利的實際行動中。

18. 一般而言，而事實上亦如此，《任擇議定書》的生效引起了如何在各方面對兒童的保護作改善的討論。

19. 基於此，並為了向社會各界推廣基本權利，特別是兒童的權利，澳門特區政府透過其有權限實體廣泛宣傳人權。常用的途徑有：傳播媒介、製作問卷、使用互動科技、免費派發單張及小冊子等。

20. 基本權利屬於學校課程及多個屬較敏感行業的專業人士（例如司法人員、教師、醫護人員及執法人員等）培訓計劃的一部份。

21. 澳門特區保護及推廣自由結社。如前所述，社團是社會的一個重要部份。多個關注婦孺的社團的參與形成了一項傳統，且一直受到澳門特區政府的鼓勵和資助。這些社團與行政當局實

體合作，並補充其工作。

II – 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

概況

a) 憲制性的特別保護

22. 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三章保障其居民及在澳門特區內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並規定人身自由及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23. 在同一章內，第 38 條第 3 款明確規定了特別保護未成年人的原則。

24. 這些原則，加上平等原則及合法性原則，是澳門特區整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25. 在普通法律的層面上，保護未成年人透過實體法，以及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兩者落實。

b) 用於定義的年齡界限

26.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的規定：“（……）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

27. 澳門特區《民法典》亦規定同一概念，其第 111 條將未成年人界定為未滿十八歲的人，十八歲則是成年的年齡。

28. 《民法典》第 1479 條禁止未滿十六歲結婚。雖然該法典

第 1482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須經父母（或行使親權的人）許可，但當閱讀了該兩條條文後，結論會是十六歲仍然是可以結婚的最低合法年齡。

29. 類似地，可以結婚的最低合法年齡仍然是對性行為作出有效同意的年齡，且容後再具體詳述。

30. 有關兒童的定義的其他法律概念（及其後果），請查閱上述中國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的部份。

2. 禁止買賣兒童

a) 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

31. 就《任擇議定書》中有關買賣兒童的定義，須注意《基本法》規定，人身自由及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32. 《基本法》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30 條第 1 款，分別明文規定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不受侵犯。除了其憲制性價值外，如前所述，這些原則是澳門特區法制的基石，在大部份普通法律中獲不斷予以肯定。

b) 禁止奴隸制、強迫勞動與勞役

33. 按照國際和平法，除了有關奴隸制的主要條約外，其他一般條約，不論是國際性或特定的，只要涉及或提及奴隸制、與奴隸制相關的做法與強迫勞動等均予適用。例如：

— 1926 年《禁奴公約》；

-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 1949 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 1966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 年《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73 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34. 當然，就武裝衝突法方面，由於中國是這方面的主要條約的締約國，這些條約亦適用於澳門特區。

35. 澳門特區刑法亦規定了販賣奴隸的概念，事實上，澳門《刑法典》第 153 條規定：“作出下列行爲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a) 使他人爲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或
- b) 意圖使人維持上項所規定之情況，而將人轉讓、讓與別人或取得之，或將之支配。”

36. 此條文在技術上仿效 1926 年《禁奴公約》的有關規定；因此，“爲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此表述可完全理解爲“對一個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切權力的地位和狀況”。此罪狀涵蓋一個人在肉體上處於另一人完全控制之下的所有狀況。

37. 在僱用兒童作強迫勞動的事宜上，上述澳門《刑法典》第 153 條所規定的罪狀涵蓋該特定情況。

38. 此外，該法典第 146 條規定了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此特定犯罪。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殘忍對待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進行危險、不人道或被禁止之活動、給予未成年人過量工作，使之過度勞累等，可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有關事實傷害身體完整性，或導致死亡，刑罰分別為二年至八年徒刑，及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c) 禁止為利益轉移器官

39. 在為了利益轉移器官（包括兒童的器官）的問題上，1996 年 6 月 3 日第 2/96/M 號法律制定“以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之行爲所應遵守之規則”。該法律禁止交易人體器官，其捐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有報酬，並禁止宣傳人體器官及組織的交易。

40. 一般來說，捐贈人的同意須為自由、明瞭情況及明確，且須以書面為之。如捐贈人為未成年人，除了其不反對外，還須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此外，有能力理解及表達意願的未成年人的明確贊同亦屬必需。在有關行為實行之前，未成年人的同意可在任何時候廢止。

41. 對某些涉及違反該法律的規則和原則的犯罪，該法亦有所規定及處罰。確切地說，除了為摘取器官或組織之殺人，當然為刑事罪外，器官或組織之交易及宣傳、捐贈之報酬、不法摘取及移植，以及自屍體之摘取，亦被規定為新的刑事罪。此類殺人

罪等同加重殺人罪，其餘犯罪則處以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未遂犯亦受處罰；亦可能科處撤除公共職務及禁止從事有關職業一至五年等附加刑。此外，該法亦適用民事及紀律責任的一般規定（第 15 條至第 21 條）。

d) 收養的規則

42. 目前，在澳門特區是不容許中介收養的。

43. 收養由澳門《民法典》以及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65/99/M 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所規範。該法在兒童最大利益原則的基礎上，界定可收養及可被收養的人、收養的一般要件及效力，並制定將常居於澳門的未成年人安排往外地以便收養的機制。對常居於澳門的人收養常居於外地的未成年人，該法亦有規範。

44. 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強調一點：收養永遠取決於法院裁判，而該裁判只有在收養會對兒童帶來實際好處，以及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能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的聯繫等情況下才會被作出。

45. 除此之外，對於澳門以外的收養申請人的收養，適用補充性原則。根據該原則，法院在作出安排未成年人往外地的裁判前，必須肯定在澳門被收養是不可行的。因此，每當出現未成年人被外地申請人收養的司法交託的請求時，法院須注意為着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儘量將他留在澳門。

46. 在澳門特區，除了收養取決於法院命令外，所有有關收養的行政程序均由社工局一個部門負責。社工局必須分析收養的

可行性，因而須考慮收養申請人是否適合，以及未成年人的特點等。

47. 此法律制度（及其嚴格要求）的目的，是預防任何涉及收養的不法或不當活動，以及預防販賣兒童。

48. 須指出，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則犯貪污刑事罪。

49. 中國正在履行批准《海牙跨國收養公約》的國內法程序。澳門特區獲諮詢適用該公約可行性，並給了贊同意見。因此，倘中國批准該公約，它亦會適用於澳門特區。

50. 實際上，值得一提的是，直到現時為止，在澳門特區未曾有發生前述以兒童為對象的行為的報告或通知，亦未有由本地居民或非本地居民作出的與買賣兒童有關的失蹤投訴。

3. 禁止對兒童進行性剝削

a) 概況

51. 就《任擇議定書》第3條（a）項有關對兒童進行性剝削的問題，澳門《刑法典》以對未成年人的犯罪規範。

52. 事實上，法典第二卷第一編“侵犯人身罪”中，有一整章（第五章）是專門規範性犯罪的。另外，《刑法典》中亦有其他關於性侵犯及性剝削的條文與保護兒童有關。

53. 第五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規範侵犯性自由罪；第二節規範侵犯性自決罪，而最後一節是適用於前兩節的共同規定。在比較前兩節所規定的犯罪下，對侵犯性自由罪的認定，應理解為該

行爲的被害人具同意性行爲的完全行爲能力。另一方面，對將行爲認定爲侵犯性自決罪的理論基礎則相反，換言之，被害人不具備同意性行爲的完全行爲能力。

54. 然而，第一節規定的某些犯罪，例如強姦（第 157 條）、性脅迫（第 158 條）、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第 162 條）等，如被害人是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其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55. 就侵犯性自決罪而言，不僅被害人須爲未成年人，還須考慮被害人的年齡，作爲罪狀的一個重要元素。

56. 這一節規定了以下犯罪：對兒童之性侵犯（第 166 條）、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第 167 條）、姦淫未成年人（第 168 條）、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爲（第 169 條）、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第 170 條）。

57. 在侵犯人身罪的罪狀中，被害人作爲未成年人的事實構成了加重情節。例如，爲實施侵犯性自由罪及性自決罪而綁架他人，處三年至十年徒刑，但倘被害人爲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第 154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b) 兒童賣淫

58. 在兒童賣淫的問題上，澳門《刑法典》第 170 條規定並處罰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該行爲包括促成、幫助或便利未成年人從事賣淫或爲重要性慾行爲，而有關刑罰是一年至五年徒刑。如行爲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或行爲人以此

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而為之，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又或被害人未滿十四歲，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59. 在上述任一情況下，如被害人係行為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行為人收養的人、行為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受行為人監護或保佐，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60. 此外，1997年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的第7條，規定及處罰國際性販賣人口。該條規定，“為滿足他人利益，招攬、引誘、誘惑或誘導別人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賣淫者，即使構成違法的各種行為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作出，處二至八年徒刑”。倘受害人為未成年人，刑罰的上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倘受害人屬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61. 第6/97/M號法律規定，對於販賣人口罪除了適用主要的刑罰外，還適用附加刑，值得指出的是，在販賣未成年人的情況下，停止親權、監護權、保佐權及財產管理權的行使，為期二年至十年。

c) 兒童色情製品

62. 就《任擇議定書》第2條(c)項所提及的兒童色情製品問題，利用未成年人拍攝或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屬刑事罪。任何人作此行為，或對未滿十四歲的人說猥褻話，或向其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處最高三年徒刑；意圖營利而作出上述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被害人為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且與行為人之間存在親子關係或被害人依賴行為人，有關刑罰加重（澳門《刑法典》第166條及第171條）。

63. 在同一問題上，正在修訂以配合包括《任擇議定書》在內的國際條約的要求的 1978 年 7 月 8 日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作為一般規則，規定了禁止任何方式公開宣揚色情及猥褻物品。

64. 為着該法律的目的，該法律第二條第一款給予色情廣泛的定義，以涵蓋各種物品或工具，包括機械轉播工具及其他視聽傳播方式等，其上言詞、描述或形象有損公德或有傷風化者。第二條第二款列出了非詳盡的例子。

65. 對違反該法律的規定的行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相應的罰金。再犯時，徒刑不得以罰金代替。該法並規定，倘將色情或猥褻物品或工具售予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或透過彼等販賣者，將構成加重情節，有關徒刑或罰金的上下限將予加倍。社會傳播機構的負責人，倘其工具附有渲染色情或猥褻言詞或形象時，將被視為共犯。

66. 此外，還要一提，1989 年 9 月 4 日第 8/89/M 號法律《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禁止傳播淫褻或不雅節目。

67. 再者，因犯《刑法典》第 157 條至第 170 條的罪而被判刑的父母、監護人或保佐人，得停止其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為其二年至五年。

d) 總結

68. 為更好和容易理解上述規定，以及它們在《刑法典》中的位置，列表如下：

第一節 — 侵犯性自由罪		
犯罪	刑罰	與未成年人有關的加重
強姦（第 157 條）	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性脅迫（第 158 條）	二年至八年徒刑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第 159 條）	一年至八年徒刑；如曾經性交或肛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第 160 條）		
性欺詐（第 161 條）	最高二年徒刑；如曾經性交或肛交，處最高五年徒刑。	
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第 162 條）	一年至八年徒刑	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淫媒（第 163 條）	一年至五年徒刑	
加重淫媒罪（第 164 條）	二年至八年徒刑	
暴露行爲（第 165 條）	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二節 — 侵犯性自決罪			
犯罪	刑罰	特別加重	普通加重
對兒童之性侵犯（第 166 條） 此罪狀的保護對象是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並包括：			如屬下列情況，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被害人係行爲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行爲人收養人、行爲人二親等內之 a) 如行爲人患可藉性關係傳染之疾病，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b) 如有關犯罪引致被害人懷孕、身體完整性受嚴
(1)與兒童爲（或對其爲）重要性慾行爲；又或使之與行爲人或他人作該行爲；	一年至八年徒刑		
(2)在兒童面前爲重要性慾行爲，且係直接向該兒童爲之；			
(3)與兒童性交或肛交；	三年至十年		

第二節 — 侵犯性自決罪			
犯罪	刑罰	特別加重	普通加重
	徒刑		血親或姻親，或受行爲人監護或保佐；
(4)在兒童面前爲性方面之暴露行爲；	最高三年徒刑	如具營利意圖，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重傷害、患後天性免疫力缺乏症、自殺或死亡，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5)對兒童說猥褻話，或向其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色情片、影片或錄製品。			
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 (第 167 條) 此罪狀的保護對象是： a) 交託行爲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四歲至十六歲之未成年人；或 b) 交託予行爲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六歲至十八歲之未成年人，且行爲人係濫用其執行之職務或擔任之職位者； 並包括：			動關係上從屬行爲人，而犯罪係利用此關係而實施的。
(1)與未成年人爲（或對其爲）重要性慾行爲；又或使之與行爲人或他人作該行爲；	一年至八年徒刑		
(2)在未成年人面前爲重要性慾行爲，且係直接向該未成年人爲之；			
(3)與兒童性交或肛交；			
(4)在未成年人面前爲性方面之暴露行爲；	最高一年徒刑	如具營利意圖，處最高三年徒刑。	
(5) 對未成年人說猥褻話，或向其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利用未成年人拍攝或錄製色情片、影片或錄製品。			

第二節 — 侵犯性自決罪			
犯罪	刑罰	特別加重	普通加重
姦淫未成年人（第 168 條） 此項罪狀（包含性交及肛交）的保護對象是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且要件是行為人利用未成年人的無經驗；	最高四年徒刑		
與未成年人性慾行為（第 169 條） 此項罪狀（包含性交及肛交以外的所有重要性慾行為）的保護對象是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且要件是行為人利用未成年人的無經驗； 它包括： 行為人與未成年人作出的行為；及	最高三年徒刑		
行為人使未成年人與他人為此行為	刑		
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第 170 條）	一年至五年徒刑	如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或行為人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而為之，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又或被害人未滿十四歲，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69. 兒童受到特別保護及援助。倘父母或行使親權的其他人

威脅到兒童的安全、健康、道德培養及教育，將會適用特別的干預機制，以使有效地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

70. 這些機制由限制至剝奪行使親權，法官可命令交託兒童給其他人或機構照顧。

71. 正如任何一個地方都會發生，存在着其他涉及虐待兒童的情況，例如利用兒童行乞謀利、家庭暴力等。下表列出向警方舉報的涉及兒童的犯罪：

犯罪	2003	2004
對兒童的性侵犯	9	2
姦淫未成年人	7	3
作未作年人的淫媒	1	
虐待未成年人	26	31
總數	43	36

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4. 犯罪未遂、從犯及共同犯罪

a) 犯罪未遂

72. 澳門《刑法典》明文規定，出於故意作出的事實方予處罰，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出於過失亦予處罰（第 12 條）。另一方面，對於犯罪的形式，法典訂定了一些一般規則，以界定犯罪未遂、正犯、從犯及共同犯罪（第 20 條及續後數條）。

73. 行爲人作出一已決定實施的犯罪的實行行爲，但犯罪未

至既遂者，為犯罪未遂。有關的既遂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的徒刑時，犯罪未遂方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刑法典》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22 條）。

74. 上述大部份犯罪均可予以處罰，換言之，犯罪未遂亦可處罰。然而，正如上文提到，刑法正在修訂，一些前述犯罪的未遂情況，其可處罰性正是被考慮的一大議題。

b) 從犯與共同犯罪

75. 《刑法典》對正犯的定義很廣泛，以便涵蓋任何親身或透過他人實行的事實，又或與某人或某些人透過協議直接參與或共同直接參與事實的實行的人。

76. 從犯的可處罰性取決於是否存在犯罪意圖。事實上，對他人故意作出的事實，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幫助者，以從犯處罰之（澳門《刑法典》第 26 條）。

77. 應強調，行為人故意作出行為是判斷是否存在從犯的最低要件。第 26 條沒有對幫助或支持作出區分，兩者均被涵蓋。科處於從犯的刑罰，為對正犯所規定的刑罰經特別減輕者。

78. 從犯被特別規定的另一種形式，是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人各按其罪過處罰，而不論其他共同犯罪人的處罰或罪過的程度如何（澳門《刑法典》第 28 條）。然而，如事實的不法性或其不法性程度係取決於行為人的特定身份或特別關係，則只要任一共同犯罪人有該等身份或關係，即足以使有關刑罰科處於所有共同犯罪人，但訂定罪狀的規定另有意圖者，不在此限。

5. 法人的責任

79. 就法人的責任此事宜，《任擇議定書》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每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法人對罪行的責任，其可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80. 澳門《刑法典》第 10 條規定，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81. 然而，該法典第 11 條規定了以他人名義行爲的可處罰性。作為法人、合夥或僅屬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之機關據位人，或作為他人之法定或意定代理人，因己意作出行爲者，處罰之，即使有關罪狀要求：a) 特定之個人要素，而該等要素僅被代表人本人具備；或 b) 行爲人係爲其本身利益而作出事實，但該代表人係爲被代表人之利益而作出行爲。

82. 澳門《民法典》規範了民事責任的一般法律制度，包括法人的責任（第 150 條至第 477 條）。

III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1. 管轄權

83. 在刑事管轄權方面，澳門特區的主要原則是屬地原則。因此，澳門《刑法典》第 4 條明文規定“澳門刑法適用於在下列空間作出之事實，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a) 在澳門內，不論行爲人屬何國籍；或
- b) 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內。”

84. 該法典第 5 條第 1 款對刑事管轄範圍的規則作出補充，規定管轄權可根據保護澳門特區利益原則、普遍管轄原則、積極的屬人管轄原則及消極的屬人管轄原則而延伸。對在澳門特區以外作出的事實行使刑事管轄權的另一依據，規定於第 5 條第 2 款：“如審判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之義務，係源自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則澳門刑法亦適用於該等事實。”

85. 然而，法典亦規範了限制管轄權的其他法律概念，即雙重犯罪原則（第 5 條第 1 款 c）項第二目）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第 6 條）。

86. 還有一點，根據上述管轄權規則，如觸犯涉及奴隸制度的犯罪，澳門刑法亦予以適用，只要行爲人被發現身在澳門，且不可被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刑法典》第 5 條第 1 款 b）項）。

87. 當上述的對兒童之性侵犯、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姦淫未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爲等犯罪是在本澳以外發生時，澳門刑法亦可適用，倘該犯罪是“由澳門居民對非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或由非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只要：

- (一) 行爲人被發現身在澳門；
- (二) 該等事實亦可爲作出事實之地之法例所處罰，但該地不行使處罰權者，澳門刑法，不適用之；及
- (三) 構成容許將行爲人移交之犯罪，而該移交爲不可准予者；”或“由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只要行爲人被發現身在澳門。”（《刑法典》第 5 條第 1 款 c）項及 d）項）。

2. 引渡

88. 從本義上講，引渡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以外的事宜。

89. 然而，在一項可適用的國際公約或協約的基礎上，且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一般規定，逃犯或被判罪者可被移交，而下一節將會有更詳細敘述。

3.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90. 《基本法》第 94 條容許澳門特區訂立司法互助協議。確切地說，根據該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和授權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91. 在過去，有關移交被判刑人的協議是與葡萄牙簽訂的，基於其標的及《基本法》的生效，有需要確認其作為國際條約的性質及其繼續適用。因此，在 2000 年中國與葡萄牙之間進行了換文。

92. 隨後，於 2001 年 1 月 17 日與葡萄牙簽訂了司法互助協定。

93. 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正在商議區際互助協定。

94. 目前正在草擬一項法律以規範刑事司法互助的一般法律制度。

95.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範澳門特區與特區以外的當局（海外管轄範圍以及中國內地）的關係，以便進行刑事司法管理。

有關制度主要以請求書為基礎。然而，隨着上述司法互助法的制定，在不久將來可能出現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

96. 該法典第 213 條規定，作為一般規則，請求書、逃犯之移交、在澳門以外宣示的刑事判決的效果，以及在刑事司法方面與非屬本地區的當局的其他關係，由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的協定規範之；如無該等條約，則由《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規範之。

97. 第 213 條並沒有排除當欠缺可適用的國際法時的訴訟。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一般規定，澳門以外的司法當局，可透過請求書對澳門法院作出司法行為，例如文書服務、提供用作司法程序的證據等。請求書得以任何方式及途徑傳遞。

98. 接收請求書後，檢察官會檢查請求書，以確定其遵行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隨後法官根據本地法律決定應否遵行。

99. 同一法典第 216 條第 1 款規定了拒絕遵行請求書的理由。事實上，法院僅在下列情況下拒絕遵行：

- a) 被請求的澳門司法當局無權限作出有關行為；
- b) 要求作出的行為係澳門法律所禁止或違反澳門公共秩序者；
- c) 請求書的執行侵害澳門法制的原則或安全；
- d) 有關行為涉及執行外地法院所作且須經審查及確認的裁判，而顯示該裁判仍未經審查及確認。

100. 第 216 條第 2 款規定，在上款 a 項所指情況下，被請求的司法當局須將請求書送交澳門有權限的司法當局。

101. 此外，根據《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澳門特區有權限當局依照適用的法規、雙邊協議或多邊條約，決定向外地當

局提出有關請求，或在接收到外地當局的有關請求時，須經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如中央人民政府基於國防、外交、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對提出或接收某項司法互助請求發出指令並書面知會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須根據指令的內容作出相應批示。該批示對澳門特區有權限當局有約束力。

102. 檢察官可對法官遵行請求書的命令提起上訴。在此情況下，遵行暫時中止，直至上訴裁決作出。

103. 一經遵行請求書，澳門當局須以接收請求書的同一途徑將有關文件發回。如請求書未有全部或部份遵行，將以同一途徑將該事實及有關理由通知請求的外國當局。

104. 法院的任何決定須具理據。

4. 扣押、充公與其他措施

105.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63 條至第 171 條規範扣押。第 166 條規定，如基於重大理由，相信存於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的款項及資產，係與一犯罪有關，且顯得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者，得將該等款項及資產扣押，即使其非為嫌犯所有，或非以其名義存放。扣押須具司法當局命令。

106. 對於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實施的犯罪，適用前述第 6/97/M 號法律的特別規則。根據該法律第 31 條的規定，對物及權的扣押更為廣泛。金融或同等機構、社團、合夥或商業公司、登記或稅務部門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不得拒絕法官就資產提供資料的要求。

107. 在澳門特區，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財產權是一項

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及現行的多邊國際條約所保障。充公財產侵害該項權利。

108. 然而，事實上基本權利在某些情況下可被限制。畢竟，刑罰就屬於此情況，但刑罰須符合已存在的法律規定及遵從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從本義上講，雖然不能充公財產，但澳門《刑法典》明文規定可根據法院命令永遠剝奪財產。在此意義上，用於犯罪或由犯罪所產生的物件或權利，可能被宣告喪失而歸澳門特區所有（第 101 條至第 104 條）。

109. 上述條文所涵蓋的不僅是各種物件本身，還包括物、權利或利益。

110. 就物件而言，法典規定它們包括用於或預備用於犯罪，或實施該犯罪所產生的物件，而基於其性質或案件的情節，係對人身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或極可能有用於再作出不法事實的危險（第 101 條）。

111. 就物、權利或利益而言，有關條文規定它們包括給予或承諾給予犯罪行為人的任何報酬，不論係行為人或他人收受，更涵蓋所有行為人透過犯罪直接為其本人或為他人取得的物、權利或利益。即使以透過犯罪直接得到的物或權利作交易或交換而獲得的物或權利，亦包括在內。如該等酬勞、物、權利或利益不能作實物收歸的，剝奪財產得以向澳門特區支付等值的價額代替。

IV – 被害人權利的保護

112. 根據刑事訴訟規則，兒童受到特別保護，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113. 例如，對於成爲性犯罪被害人的兒童，《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如屬審理性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而被害人未滿十六歲，則訴訟行爲不公開進行。此外，不可公開未成年人的身份。倘未成年人須到法院出席聽證，且有理由相信如聽取其聲明時嫌犯在場，可對未成年人構成危險，則命令嫌犯離開。

114. 即使在未成年人不是被害人但須到庭作證的情況下，他們也受保護。例如，僅主審法官可對未滿十六歲的證人進行詢問。上述有關嫌犯與未成年人不同時在場的規定，對未成年人僅須作證的情況同樣有效。

115. 社工局是具權限協助兒童犯罪被害人的澳門特區政府實體。爲着此目的，社會互助廳下設有兒童暨青年服務處。該處負責評估援助問題兒童及青年的方案及計劃，並援助有關家庭，以及提供合作；在《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和社會保護制度》框架內向法院提供協助；該處的另一項工作是在援助兒童及青年方面，與私立社會互助機構開展合作，以及監察該等機構。

116. 社工局，特別是兒童暨青年服務處的員工，以具備合資格專業人士綜合性工作小組的形式運作。

V — 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預防

117. 宣傳基本權利，特別是例如未成年人的權利等受到特別保護的權利，以及預防任何侵犯人身自由與人格尊嚴的行爲，成爲了澳門特區政府一個有系統及持續實施的政策。

118. 澳門特區數個政府部門開展推廣及宣傳活動，並與本地

公共和私立的社會互助實體緊密合作。

119. 上文提到，法務局下設法律推廣廳專門負責推廣法律，有關推廣工作是透過各種方式作出，特別是電台和電視廣播節目、報紙文章，以及印製免費派發的單張和小冊子。以推廣法律為目的的康樂活動亦在不斷舉辦，這是以簡單、直接及易懂的方法宣揚正義及預防犯罪的其中一個妙策。

120. 須強調，《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所有涉及保護兒童的基本問題，均備受社會各界關注，亦因此成為政府推廣政策的重點。

121. 事實上，讀者人數較多的中文報章，如華僑報及澳門日報等，有特定的法律訊息專欄，這些專欄亦提過《任擇議定書》。

122. 法務局亦印製了關於虐待兒童的小冊子，並正在籌備印製一份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小冊子，到時會更詳盡介紹《任擇議定書》。

123. 普法工作亦在學校進行。而在更高層面上，它們成為法律培訓課程的題材，其對象為法律專業人士及一般公務員。

124. 民政總署定期於公眾地方為普羅大眾舉辦活動，以便推廣例如居民的權利和義務等訊息。為了以容易及愉悅的方式吸引市民注意，這些活動通常都包括各種表演，而公眾對這些活動都很受落。

125. 社工局曾公開宣佈正在計劃開設一個專門為保護及照顧兒童的中心，該中心會提供建議及顧問服務。

126. 澳門特區致力加強市民對兒童權利及保護兒童方面的認識。

附件 I — 報告中提及的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民法典》
3. 澳門《刑法典》
4.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
5. 1978年7月8日第10/78/M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
6. 1989年9月4日第8/89/M號法律《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
7. 1996年6月3日第2/96/M號法律《以捐贈、摘取及移植人體器官及組織為目的之行為所應遵守之規則》
8. 1997年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
9. 1999年10月25日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

附件 II — 報告中提及的多邊條約

1.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簽訂的《禁奴公約》
2. 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3.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成功湖通過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4.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制訂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5. 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6.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8. 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9.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
10.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制訂的《跨國收養公約》
11. 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第三部份

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兒童權利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兒童權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2005年)^{* ** ***}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2005年9月19日和20日舉行的第1062至第1065次會議中(CRC/C/SR.1062-1065)，審議了中國在2003年6月27日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CRC/C/83/Add.9第一和第二部)，並於2005年9月30日舉行的第1080次會議中(CRC/C/SR.1080)，通過以下審議結論。

A. 序言

* CRC/C/15/Add.271, 2005年9月30日。

** 對締約國根據《公約》第44條提交報告的審議。

*** 本文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中摘錄有關澳門特區的部分。

2.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交這份全面和詳盡的定期報告。報告分為三個部分，分別論述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情況。委員會也歡迎締約國就問題清單(CRC/C/Q/CHN/2 及第一、第二部分)提供了詳盡的書面回覆，讓委員會更清楚了解締約國兒童的情況。此外，對於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派出多名來自不同界別的高層代表出席審議會，委員會表示欣賞。

B. 締約國採取的跟進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1. 一般的推行措施

(……)

協調情況及制定《國家行動計劃》

12. (……)

13. 正如上文第6(b)段所述，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並未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以實施公約的規定，而現時的綱要及政策的協調工作也較為零碎不全。此外，委員會已省覽澳門特區代表團所提供的資料，知悉澳門特區正討論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

14. (……)

15.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重申早前提出的建議，締約國應制定和推行有關的《行動計劃》，以改善為實施公約規定而進行的協調工作。關於澳門特區，委員會又建議，締約國應加快討論這方面的事宜，然後制定和推行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

獨立的監察制度

16. 委員會得悉內地各部委均會受理公眾的投訴，但關注到締約國並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此外，對於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均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的事宜，委員會表示遺憾。

1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分別在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設立人權機構，以便在國家、地區、地方的層面按照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所載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規定，監察兒童權利及實施公約的規定。委員會敦請締約國注意二零零二年委員會第2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並認為應由這些機構受理、調查及處理公眾（包括兒童）的投訴，以及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人手及物資。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認為可把這個機構納入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

(……)

數據收集

22. (……)

2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公約所涵蓋範疇，在全國各地致力收集全面而可靠的統計數據，並確保能夠適時、按部就班地向公眾公布有關的資料。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應研究可否在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分別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可利用有關數據，為兒童制定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

2. 一般原則

(……)

禁止歧視

30. (……)

31.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持續受到歧視的問題，而且香港特區沒有特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歧視他人。此外，對於澳門特區未能就具體實施公約第2條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

32. (……)

3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定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此外，委員會也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澳門特區就實施公約第2條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

34.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措施和計劃的具體資料。締約國實行這些措施和計劃，是為落實以下綱領和建議：2001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2001年委員會第1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

兒童的最佳利益

35. 對於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只提供了有限資料。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36.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就實施公約第3條的規定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說明在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確保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

尊重兒童的意見

37. (……)

38. 對於締約國致力支持在香港特區代表兒童的機構（例如：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欣賞。不過，委員會關注到在制定影響兒童的政策和計劃時，有關方面未能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此外，對於沒有資料提述澳門特區在各種情況下如何考慮兒童的意見，委員會表示遺憾。

39. 就公約第12條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香港特區

和澳門特區加強力度，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制定政策和展開行政訴訟時以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在下次規定的定期報告中，就其管轄地區的有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3. 公民權及自由

(……)

體罰

46. (……)

47. 由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沒有立法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委員會擔心在兩個特區仍有家庭施行體罰。

48.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包括懲教機構）施行體罰；
- b) 加緊推行公眾教育及公眾意識運動，藉此宣傳以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從而改變市民對體罰的看法。

4.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

缺乏家庭環境的兒童

49. (……)

50. 委員會十分擔心，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配額制度，以及兩個特區有關居留權的規例，會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51. (……)

領養

52. 正如上文第5段所載，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批准了《1993年海牙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第33號》。然而，由於締約國沒有數據足以顯示獲跨國領養的兒童人數以及協辦收養計劃的內地機構的數目，委員會表示遺憾。此外，由於締約國並無明確保證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在收養過程中有權保留自己的身分，委員會表示關注。

5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盡快把《1993年海牙公約第33號》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
- b) 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把《1993年海牙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 c) 加強監管跨國領養計劃的協辦機構，特別提防販賣兒童或侵吞領養父母所付費用及捐款的情況；
- d) 制定立法及行政措施，保證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在收養過程中有權保留自己的身分；
- e) 籲請有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公事上須接觸那些失去父母愛護的兒童的人士）既須視收養計劃（尤其是跨國領養計劃）為特殊的另類照顧兒童方式，也須在

決定採用此等方式前首先考慮不歧視的原則，並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凌辱、忽視、虐待、暴力對待兒童

54. (……)

55. (……)

5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緊在全國各地採取各種措施，以打擊凌辱、忽視、虐待以至暴力對待兒童的惡行。有關措施包括強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人員（如醫生、教師、社工），一旦發現有人虐待兒童，便須立即舉報，以及設立熱線專門為兒童服務。

(……)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

健康和保健服務

62. (……)

6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轄地區內提供孕婦及兒童保健服務，讓所有兒童（包括非戶籍兒童）受惠。委員會進一步促請締約國制定相關的政策和計劃，以徹底解決兒童營養不良及過度肥胖的問題。委員會並促請締約國在所有管轄

地區加強推行《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包括在內地推行《中國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以及在香港特區推行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

青少年保健

64. 委員會關注內地及澳門特區並未備存青少年保健服務的資料，以及香港特區的少女懷孕和墮胎比率高企的現象。

6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二零零三年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有關青少年保健及其發展而發表的第4號《一般意見》，務求在管轄地區內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保健服務。委員會並建議締約國致力推廣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護理服務。

精神健康

66.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為遏止青少年自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不過，委員會仍關注內地和澳門特區並未備存關於兒童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兒童濫用煙草、酒精和毒品的數據及資料。

6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擴展為青少年而設的預防和治療精神健康服務，以及開展防止青少年吸煙、酗酒和濫用藥物的計劃（尤其是專為青少年而設有關健康行為和生活技能的活動）。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

自殺的工作。

愛滋病毒／愛滋病

68. (……)

69. (……)

70. 鑑於委員會就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事宜所發表的第3號《一般意見》(CRC/GC/2003/3)以及《愛滋病毒/愛滋病與人權國際準則》(E/CN.4/1997/37),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致力防止愛滋病毒/愛滋病在內地和兩個特區蔓延,並繼續提高青少年(特別是易受不良影響的一羣)對這種疾病的認識。

(……)

6.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

76. 至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關注中學生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對於澳門特區未能充分提供有關的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

77. (……)

78. (……)

7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促請澳門特區盡快把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年期延長至12年。此外,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教育質素和遏止校園暴力事件的詳細資料。

7. 特別保護措施

難民兒童和移居兒童

80. (……)

81. (……)

8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把本國憲法和本公約所保證並涉及內地和特區各種人權範疇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處其管轄地區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其他無證兒童。

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

- a) 修訂法例，讓印支難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獲得中國公民身分；
- b) 按照委員會就無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士所發表的第6號《一般意見》，確保當有充分理由相信無人陪同的兒童(包括來自朝鮮共和國的兒童)如被遣返所屬國家時，很可能會遭受無可補救的傷害(例如因違反出入境法例而被過度懲罰)，則該等兒童不會被遣返；
- c) 修訂法例和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或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

性剝削和販運兒童

87. 委員會欣悉內地和澳門特區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提交首份報告，並促請締

約國參閱CRC/C/OPSA/CO/2 所載的有關建議。對於上述議定書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此外，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加強保護兒童，使他們不致被人利用進行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活動。不過，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備存有關兒童賣淫活動的資料和舉報個案的數字表示關注。

88. (……)

少年司法行政事宜

89. (……)

90. (……)

91. 澳門特區代表關注到當局未有為犯事兒童提供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委員會同意這點，並歡迎有關代表就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的計劃提供了資料。

92. 鑑於委員會曾就少年司法事宜進行綜合討論，並已採納有關的提議(CRC/C/46第203至第238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地區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尤其是公約第37、第39和第40條)，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維也納準則)(The Vienna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的國際準則。

93. (……)

94. (……)

95. 在澳門特區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快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並確保改革方案包括以下項目：

- a) 採取措施確保拘禁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 b) 制定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例如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c) 加強有關的服務，協助少年罪犯重新融入社會，使他們得以健康成長，恢復自尊心和尊嚴。

8.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96. 委員會建議，《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該適用於香港特區。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批准在2001年3月15日簽署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並使該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

9. 跟進行動和發佈資料

跟進行動

9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能夠全面實施委員會現時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把有關的建議提交內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國務院的委員、香港特區的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澳門特區的行政會成員和立法會議員，以及有關的省

或地方當局，俾讓各方作出考慮和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發佈資料

98.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應以本國所採用的語言，並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或方式，把締約國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書面回覆以及委員會所採納的相關建議(審議結論)，廣泛發布給公眾、民間社區組織、青年團體、專業機構以及兒童，俾讓各方了解公約及其實施和監察的情況，並可就有關的問題展開討論。

10. 下次報告

99. 基於委員會所採納有關報告周期的建議(載於委員會第二十九屆會期報告(CRC/C/114))，委員會重申各締約國必須按照公約第44條的規定提交報告。締約國在公約項下對兒童履行的重要責任之一，就是確保兒童權利委員會可定期審察公約的實施進度。因此，締約國定期和準時提交報告至為重要。不過，委員會明白到，有些締約國遇有若干困難，因而無法定期和準時提交報告。爲了協助締約國按照公約規定履行提交報告的責任，委員會採取一項特殊措施，就是請締約國把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報告合併爲綜合報告，並在第四次報告的原定期限(即2009年3月31日)之前提交給委員會。該份報告不應多於120頁(參閱CRC/C/118)。委員會預期締約國在其後遵照公約所規定，每五年一次提交報告。

**兒童權利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
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結論性意見
(2005年)^{* ** ***}**

中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2005年9月19日和20日舉行的第1062至第1065次會議中(見CRC/C/SR.1062-1065)，審議了中國在2005年5月11日所提交的首次報告(CRC/C/OPSA/CHN/1和第二部分)，並於2005年9月30日舉行的第1080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 CRC/C/OPSA/CO/2，2005年9月30日。(未修訂文本)

** 對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2條第1款提交報告的審議。

*** 本文是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澳門特區的評價摘錄。

A. 序言

2. 對締約國提交的首次報告中含蓋了在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區實施《任擇議定書》的內容，委員會表示歡迎。委員會對能與代表團進行真誠和公開的對話表示欣慰。

B. 積極面

3. 委員會欣悉締約國爲了能及時提交報告使其與第二份定期報告一併審議而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任擇議定書》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表示遺憾。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C.1. 一般的推行措施

推行議定書的協調和評估情況

4. 對締約國在中國大陸打擊販運兒童和性剝削方面所加大的努力，以及代表團在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區的協調下提供的資料，尤其是增加了有關受害人與家庭團聚的資料，委員會表示欣賞。但是，表示關注的是，由公安部首先提出的有關在中國大陸和其他部門協調的局限性以及對人口販賣的社會經濟方面的關心不足問題。

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在中國大陸設立一個中央協調機構，由針對兒童和青年的相關政策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組成，特別是那些能夠處理販運兒童和性剝削的社會經濟方面的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也促請締約國進一步協調好大陸和澳門特區間有關對受害人的援助，以及對犯罪行爲的防止和檢控的活動。

制定《國家行動計劃》

6. 儘管對締約國簽署2004年《湄公河次區域合作打擊販賣人口諒解備忘錄》表示欣賞，但委員會對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澳門特區沒有一份適用的關於打擊人口販賣和性剝削的行動計劃表示關注。

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以《斯德哥爾摩宣言和行動議程》、《橫濱全球承諾》和《任擇議定書》的規定為依據，制定和實施分別適用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特區的行動計劃。

數據收集

8. 委員會對締約國的報告中，無論是中國大陸部分還是澳門特區部分，所包含有關性剝削和跨境販運兒童的統計數據不足而表示遺憾。委員會更關注的是，所涉及的數據幾乎專指獲營救的婦女和兒童人數，而不是被誘拐的人數，那些數據通常指向不同的時間段，這會阻礙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的情況作出精確評估和進行監控。

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努力，按澳門特區、大陸、中國大

陸各省和地區，以及相鄰國家劃分，分類收集有關販運兒童、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中的受害人的數據，包括有關受影響的男孩和女孩的數字。

C.2. 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

現有的刑法和規範

10. 儘管根據中國大陸1997年的刑法，販運兒童和買賣兒童屬犯罪行爲，但委員會關注到，該刑法並沒有含蓋議定書第3條第1款所列出的買賣兒童的所有目的和方式。

1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正1997年的刑法，禁止以議定書第3條第1款規定的所有形式進行販運兒童和買賣兒童，尤其要注意以領養爲目的而進行的買賣兒童和販運兒童。

C.3. 刑事程序

引渡

12. 委員會關注到，被斷定在國外實施犯罪，無論是進行引渡還是在國內檢控，對雙重犯罪的要求會妨礙對議定書第1、第2和第3條所概述的犯罪行爲進行檢控。

1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訂法例，廢除在國外實施犯罪進行引渡和/或在中國大陸進行檢控時對雙重犯罪的要求。

(……)

C.4. 對受害兒童權利的保護

對議定書所禁止的犯罪行爲中受害兒童權利和利益的保護而採取的措施

14. 對關於在大陸爲了使受害兒童重返社會和康復而提供的協助服務的資料有限，委員會表示關注。

1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大陸和澳門特區擴大向販運兒童和性剝削受害兒童提供的服務，協助他們重返社會和康復，並確保這些服務是爲該等受害人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

C.5. 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

對議定書所指的犯罪行爲而採取的措施

16. 儘管委員會注意到中國大陸爲了懲罰與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犯罪行爲而採取的措施，仍對在防止這類犯罪上的關心不足而表示關注。

1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注意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尤其是通過應付社會經濟起因的措施，舉辦公眾認知運動和爲家長和兒童舉辦的有關防止和減少販運兒童和性剝削的風險教育。委員會還敦促締約國進一步加大努力在澳門特區作出預防，並在下一次的報告中就這些努力提供補充資料。

C.6. 國際協助與合作

18. 委員會對締約國增加和鄰近國家間(如越南)的區域合作表示欣慰。然而，委員會關注的是，關於從締約國和往締約國跨境販運女孩增加的報導，明顯地這是為性剝削和賣淫為目的的。

19. (……)

C.7. 跟進行動和發佈資料

跟進行動

20.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完全履行本建議，尤其把建議傳遞給中國大陸的國務院和人民代表大會以及澳門特區的行政會和立法會，適用時，還傳遞給各省和地方當局，以便作出適當考慮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佈資料

2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或方式，把締約國提交的首次定期報告和書面回覆，以及所採納的相關建議(包括意見)，廣泛發布給公眾、民間社區組織、青年團體、專業機構以及兒童，俾讓各方了解公約及其實施和監察的情況，並可就有關的問題展開討論。

C.8. 下次報告

22. 根據第12條第2款的規定，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應於2009年3

月31日，在其根據《公約》第44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的報告中(第三和第四的合併報告)進一步列入執行《任擇議定書》的任何其他情況。

